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lsj.linyi.gov.cn/index.htm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沂市北城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 1217 室；邮编：276000；电话：0539-8313050；传真：0539-8313050；电子邮箱：lyslsjadmin@ly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

众监督，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公开、政策解读和部门预决算等信息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证公开透明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65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434条，政策解读发布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共收到2次依申请公开，已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规范答复。与2021年相比增加2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确保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建立健全工作年度报告、政务公开、网站年度报告、政策解读等规章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规范完善审核发布机制，所有信息公开内容均需填写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审核员层层签字审核，确保公开符合规定和保密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政务公开自查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检查发现网站栏目设置、内容更新等方面的不足，并第一时间进行修改。针对网站各类栏目，规范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切实发挥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。常态化开展日常监测，利用技术扫描及人工检查等方式，对2016年以来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整改。目前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压紧压实工作职责。明确局办

公室为工作责任科室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和落实。二是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培训班，积极组织人员参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视频会，及时掌握最新要求，切实提高工作水平。三是抓好日常评测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建立日常监测、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栏目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部分信息存在表述不当的现象。

改进情况：**严格落实日监测**。对容易忽略的栏目纳入重点管理，同时将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，进一步明确各相关科室信息发布责任，压紧压实职责，确保了各个栏目进行及时更新。**加大信息审核力度**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发现即整改制度，加大信息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1份，人大建议1件，已顺利完成答复，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念好“严细实”三字诀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足实际，多措并举，围绕“严

细实”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审核把关突出“严”。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严把信息审核公开关，聚焦粮食流通、产业发展、监督检查、物资储备等各项服务事项，明确工作任务71项，制定工作规范58项，理清职责任务，提升了公开实效。信息发布突出“细”。坚持大处着眼、小处着手、细处着力，在编报发布的信息及文件的规范、言辞等方面上下功夫，实行“三审三校”，有效杜绝了各类错误发生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。民生热点突出“实”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落实到乡村振兴及粮食产业发展一线，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服务队、红领书记、第一书记为依托，深入基层现场办公22次，协调解决民生实事5项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